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3年2月10日至2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五)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和作用及其对国家社会发展的战略的影响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那慕尔圣母修女会和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的下列声明。

* * *

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需要联合国所有成员和人民作出更大的承诺。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对国家社会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 E/CN.5/2003/1。

** 本文件在迟交给会议事务处时没有按照大会第53/208 B号决议第8段作出解释，大会在该段中决定，如果报告迟交，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原因。

我们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将下列各项作为国家社会发展战略的首要原则：

1. **所有利益有关者（政府、项目接受方，国内外专家、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发展的每一个阶段。¹（我们期待实施两性平等原则）。**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在联合国的发言中都表示，只有当各个部门都齐心协力时，项目才能产生最大成效。各国人民知道他们需要什么，什么是他们的文化可接受的。他们是应当首先咨询的专家。因将他们排除在外而浪费了很多时间、精力和金钱。《蒙特雷共识》中肯定有关各方都应参与。

我们提出的两项道德/道义原则是“辅助作用”（决定应由生活受影响的人作出）和“穷人优先选择”（所有的经济决定都应以它们如何影响穷人的生活为依据）。

2. **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变确定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现有标准。政府必须首先有能力为人类发展需求提供充分资金，以便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

必须同时促进扶贫增长和享有基本社会权利。³ 如果严厉的措施和计划会加深贫穷，是不可接受的。在作出任何结构调整之前必须为弱势群体建立“安全网”。新自由模式并未证实在所有经济体都行之有效。我们认为，一个国家的政府首先应承担关心本国人民的道义/道德义务。

记得《蒙特雷共识》第 60 段（见 A/CONF. 198/11,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保证“解决国际债务的机制……将让债务人和债权人参与，共同及时有效地调整债务结构”。我们要求建立“公平和透明的仲裁程序”，而不是货币基金组织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

3. **国家社会发展项目的各种数据在整个过程的每一阶段（设计、规划、筹备、执行、监督和评价）都保持透明化/供大众所用。**

我们同意天主教救济会 Kathleen Selvaggio 对“贫穷和社会影响分析用户手册”所作的结论意见。⁴ 只有使事实透明和公布于众，才有可能作出促进“共同利益”的最佳决定。

在完全透明化之后，能够更容易和更清楚地监督参与者选择的项目/方向的千年发展目标。

¹ 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理事会和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联合部长级委员会”，2002 年 9 月 28 日。

²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公报”，第 01/45 号新闻稿，2002 年 9 月 28 日。

³ “增长是必要的，但不足以减轻贫穷”，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2002 年 11 月 19 日。

⁴ “对‘贫穷和社会影响分析用户手册’的评论”（草稿本），2002 年 10 月。

4. 有一种新见解、全球一致同意恢复政府的政策自主权、让市场服从民主当选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并有负责的国际机构。我们将再次强调三大支柱，社会、政治和环境关系。⁵

必须系统改变国际金融机构的现有模式和职能。它们将利润和资本的流入转向跨国公司和发达国家，而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这些国家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承担环境和人力损失。

资本的流入应从富国到穷国，而非从穷国到富国……这正是我们通常认为的公平制度中出现的逆转。⁶

5. 取消穷国的全部债务

重债穷国倡议一和二对很多债务国没有提供帮助。偿还债务严重影响了南方很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减免债务运动要求在根本上改变债务国和债权国之间的权力关系、让受参与和民主进程影响的人民积极参与制定一项取消全部债务和偿还债务的可行和可持续方案。

⁵ Ann Pettifor 女士，2002 年 11 月 1 日 “管理全球化” 小组，联合国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⁶ 2002 年 11 月 1 日 Ann Pettifor 引用 2002 年 2 月 20 日 Joseph Stiglitz 教授的原文。